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式淵 李慧梅 邊裕淵 吳泰成
胡幼圃 黃富源 浦忠成 陳皎眉 李雅榮 邱聰智
何寄澎 黃俊英 蔡璧煌 李 選 高明見 林雅鋒
歐育誠 蔡良文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書面報告第 2 案，李委員雅榮表示之意見「……，建議修正按增列後名額之 70% 計算。」更正為「……，建議修正為增列後名額在 10 人以下者不受此限。」。(二) 其他有關報告，李委員慧梅表示之意見「1. 專技人員考用無法配合。……」更正為「1. 專技人員技師考用無法配合。……」。(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表示之意見「……4……，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與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獎勵退休金之年齡條件相互衝突，……5……，人事考銓相關政策應由一主管機關主政，以免如部與行政院政策不協調造成整體文官制度一致性不足。」更正為「……4……，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與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獎勵退休金之政策

精神相互衝突，……5……，人事考銓相關政策應有一致施政主軸，以免院際政策不協調造成整體文官制度一致性不足。」。(四)考選部業務報告，黃委員富源表示之意見「……，此供完整參考。」更正為「……，以供完整參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3 次會議，何召集委員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3 次會議，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4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司法院函送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55 號解釋，以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未經本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市鄉規劃局、新生地開發局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因案內員額配置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涉及員額挪移事項，建請本院復請行政院予以查明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芳琪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 辦理本部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修訂事宜。(2)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前電子榜單被網友提前取得之發生經過及檢討改進報告。(3) 有關報載公務人員高考二級部分類科選試科目修正案涵蓋中國大陸憲法，部辦理經過及回應媒體情形。(4) 部處理國家考場性騷擾事件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

巡防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1.地方特考過程圓滿順利，雖發生電子榜單提前外洩的瑕疵，但未影響此項考試的公平性與應考人的權益，且部主動發布新聞稿坦承疏失，處置明快。2.部為加速查榜作業，協調其他政府網站同步放榜，是一項試務革新，因技術瑕疵致榜單提早外洩，部已懲處同仁，但勿因此打擊同仁試務革新之創意。(蔡委員良文) 1.部推動試務電子化成效良好。本次地方特考放榜作業程序之疏失引起社會關注，部已做檢討及預防改進措施外，宜藉此檢討相關試務放榜之 SOP，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2.目前由院部會副首長擔任資安長協助首長資安維護事宜，院部會亦組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資安經驗及專業分享，並針對相關議題定期研討及宣達資安，此項機制宜予落實。3.國家考場地地下停車場常有不明人士遊蕩，請部留意。(陳委員皎眉) 1.院屬部會重視委員所提意見並審慎處理，值得肯定。如考選部今天所提“典試人員相關資料文件表格”及保訓會針對註銷訓練及格證書，除檢討個人切結書外，且對承辦人辦理座談會宣導。2.附件一、三、五等表格之「簡歷」、「經歷考試資格」係指現職抑或重要經歷？附件六可做為延聘閱卷委員重要參考，惟部分訊息請部再審酌：如標準差不可能大部分為「0」、題號寫法易混淆、「偏態係數」及「峰態係數」等項目是否需要？SK 定義與說明不太正確等。另：難易度與鑑別度是否也可提供，請進一步研議後再定案。(何委員寄澎) 對於本週一國家考場所發生之事件，部長報告中已擬訂改進方案，本席忝為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謹敬表肯定。茲再補充淺見，請部參考：1.長期以來國家考場建物之管理頗有不周，故除擬訂今後改進之道外，或許亦應省思、正視其

背後所隱含的問題，俾有助於今後防患於未然。2.媒體對此事之報導，明顯依據文山分局所發新聞稿，然該新聞稿不盡符合事實，故未來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時，應與媒體如何互動，亦請部加以思考。(李委員雅榮)部規劃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有助召集人延聘委員。但其中附件四有關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名單，所舉3種考試科目擬聘請3位命題委員，並分別命擬3科目試題，科目雖相近但等別不同，如何勾選？請部說明。(邱委員聰智)楊部長任內提出典試委員遴選作業表格，本席予高度肯定。另幾點建議：1.附件一「最近3年遴聘次數」欄位，宜分列3欄位分年分別統計。2.附件三有關命題、閱卷委員參考名單，茲命題委員關涉試務品質，亦應考人最關心之事務，宜比照典試委員明列遴聘次數，另閱卷委員通常係視需要另外延聘，爰建議閱卷委員另外設計表格。3.又命題、審查委員是否分別按申論題、測驗式試題辦理？4.附件五最近3次遴聘紀錄之應試科目及附件六科目名稱，均應敘明考試類科。(黃委員富源)國家考場安全問題，可請文山分局於試場增設巡邏箱，強化外部安全。至於考場內部院部警衛同仁表現已屬難能可貴，如若延請保全加強巡邏，則應要求保全人員不定時不定線巡邏。而地下停車場確為治安顧慮場所，首應強化照明，改善安全設備，並依治安狀況彈性調整勤務編排。(胡委員幼圃)1.有關考選部電子榜示及試務資訊問題，部處理明快。部辦理資訊同仁工作認真，對於試務發展、未來願景等均有規劃並能發揮創意。考量此次試務資訊差池，除檢討同仁疏失外，並宜同時考量，此次疏失係於改革電子榜示過程所致，基於適度允許改進過程有犯錯之空間，宜對其規劃改革電子試務之優良表現予以獎勵。2.有關應考人第二節走錯試場一節，依試場規則第2條規定，應考人得於3分鐘內

入場應試，逾時即不得應試。但第 6 條又規定，應考人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視其情節輕重，扣除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是以，實務作業係讓應考人不繼續作答抑或使用他人試卷繼續作答？尚需釐清之處。（林委員雅鋒）

1. 針對 2 月 14、15 日舉辦考試發生之刑事傷害事件，本席已提醒部積極檢視考場安全機制，若無警覺心，恐類似個案將不斷發生。2. 國家考場為本院之門面，衛生、環境宜特別注意。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98 年上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最近 3 年撥付狀況之比較。
- 2、說明立法委員質詢有關財政部研擬納入退撫基金成立投融资平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1. 軍職退撫基金支付出現警訊，基管會雖按季多次行文國防部，但一直未有明確解決辦法，且依目前法令退撫基金不足時將無法由國庫撥補，爰軍職人員基金帳戶用罄時，是否由其他類別帳戶墊付？2. 依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法定提撥率將修正調高為 18%，並逐年辦理。考量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建議未來精算時，應按軍公教不同類別辦理。（詹委員中原）1. 據表 2，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退撫基金定期撥付人數成長比率為 4.64%，退休人數已呈穩定狀態，其動態之實際因素為何？2. 有關退撫基金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成長 4.64%，但與 96 年度相較，則遽增 14.15%，原因為何？3.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政府將裁減公務人員 6 仟餘人，對退撫基金影響為何？（胡委員幼圃）軍職人員屬性確與公、教人員不同，據部提資料表 1 所載，軍職人員支領年撫卹金人數為 1,039 人、

支出金額達 6 仟萬餘元，其他類別則無。考量退撫基金永續經營，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支出偏高問題，實地參訪國防部時，建議銓敘部隨同前往並請國防部正視。（吳委員泰成）軍職人員退撫制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宗旨，應由國家給予更多照顧，自應採恩給制辦理，無須參加退撫基金，並建議與行政院高層溝通。

院長表示意見：軍職人員納入退撫基金有其歷史背景，蔣總統經國先生認為公務體系宜參採軍人管理方式，故先後有石覺、陳桂華兩位將軍擔任銓敘部部长。當時推動退撫由恩給制改為提撥制，為降低執行阻力，係將餅作大，將軍公教一併納入辦理，起初銀行利率高獲利不錯，甚可辦理公教房屋貸款。軍人屬性與公教人員確有不同，其擔負保家衛國使命，要求其提撥部分退撫基金，實有不公。惟軍職人員退撫支出已出現警訊無法忽視，另馬總統提出募兵制政策，軍職人員數將逐年降低，是否賡續辦理退撫基金管理？均涉及政府政策。爰建議列入紀錄，並作為本院與行政院協商議題。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98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辦理情形。
- 2、說明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等參加「中樞植樹紀念活動」，大增光彩，活動圓滿完成。另院長巡視培訓所中部園區暨發表演講，激勵同仁士氣。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7 年度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評審結果。
- 2、「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8 年度初任簡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規劃情形。
- 3、辦理「中國的可持續性發展：挑戰與選擇」專題演講。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院長巡視培訓所中部園區並作專題演講。
- （二）院長首次巡視國家考試試務情形。
-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四）籌辦「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情形。
- （五）嘉義地區國內考察相關作業情形。
- （六）98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請委員踴躍參加。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國家組織及運作，憲法為最高指導原則。行政、考試權雖分屬兩院，但係分工合作，並非制衡。有關政務人員三法之會銜案，人事局另規劃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等冗長程序待進行一節，由於政務人員三法討論過程，人事局全程參與。且行政院原有不同意見，本院均予尊重。其中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更是為行政院解決政務人才進用之困難而設計。故兩院或部局間，宜各就其職掌扮演好角色，合作完成立法，並請朱副局長向陳局長轉陳本席意見。（詹委員中原）政務人員三法是否採取包裹併案方式辦理？人事局擬延請專家學者討論一節？考量法案立法效率，請部、局再審酌。（黃委員俊英）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學員對退撫基金經營有很多誤解和疑慮，如我國退休所得替代率遠高於其他國家、退撫基金將要破產等等，爰建議加強對新進公務人員有關基金管

理之宣導，以消除誤解和疑慮。(蔡委員良文) 1.就文官體制之理論與實務而言，本院憲定職掌多在銓敘部，即使政黨輪替亦難以大幅變革，目前較少政治操作且朝向精緻可行性，值得肯定。2.在人事政策法制上如獲致共識，建議兩院或部局間共同合作，雙蒙其利，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關於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判後函轉監察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依程序函轉監察院會判。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人員陳敏郎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蔡委員璧煌所提 3 點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蔡委員璧煌意見：1. 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依審查會決議為「……，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不適用前條或前項規定辦理時，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但部整理之條文，卻將「或前項」等文字刪除。2. 部原提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但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標準，依原規定辦理。」，審查會並無作成刪除之決議，惟部整理之條文，亦逕予刪除。3. 部整理之條文對照表第 9 條條文說明欄六、之(二)後段文字「至於所撥繳公、自提儲金本息之金額高於基金管理機關計算之應補繳金額者，則不予退還。」，審查會並無作成決議加註，何以逕予增列?)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9 年施政計畫草案」乙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5時40分

主席關中